关于泽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草案的

起草说明

起草背景

党的二十大提出到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;到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建立全国统一、责权清晰、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综合考虑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，科学布局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、生态空间，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、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，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、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(2019318 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∶2019187 号)，2019年9 月，为在全疆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以用途管制为手段 - 2 -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目标和编制任务，要求在全疆层面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泽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。

《草案》共分为九条。第一条规划总则。第二条 战略目标。第三条总体格局。第四 稳固绿色高效农业空间。第五条 保护昆麓绿洲生态空间。第六条 塑造美丽宜居城镇空间。第七条 塑造胡杨水乡魅力空间。第八条 支撑体系保障。第九条规划实施保障。

泽普县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0日